附件2

**供货协议书**

甲方：贺州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无人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**一、货物规格质量及数量：**

货物名称：大疆精灵Phantom 4 RTK无人机

货物规格和要求：大疆精灵Phantom 4 RTK无人机（每台含电池6块、充电器1个、机身险1年、第三者责任险1年、充电管家、RTK账号、Ipad及使用培训1天、正版三维图形浏览软件1套）。

数量：6台。

 **二、交货时间：**2020年 月 日前。

  **三、交货地点：**贺州市自然资源局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：**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税务发票及请款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**五、货款总额：** 元整（￥ 元）（含税）。

 **六、验收方式：**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验收合格后填验收单（签字盖章）。

 **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**

1.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；

 （二）货物交付时若有质量问题应包换；保修期按出厂规定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：**

 （一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按下面第（二）款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；

 （二）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‰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；如解除协议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；

 （三）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、质量合格的，甲方不得拒收或延迟收货。每延迟收货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3‰的滞纳金。甲方收货后未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，乙方督促甲方付款，督促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，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3‰的滞纳金。

（四）乙方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，货物经甲方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**双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直接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起诉；

  **十、其他：**

 （一）协议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；

 （二）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
（三）所附货物样版为本协议必要附件。

甲 方：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供 方：

地 址：贺州大道403号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4-5685519 电 话：

 开 户 行：

 帐 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